

无锡市教育局

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无锡市区 《三十年教龄荣誉证书》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，有关大中专院校、民办学校和局直属单位：

现就 2018 年度无锡市区《三十年教龄荣誉证书》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市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从事教育工作满三十年的现职人员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无锡市《三十年教龄荣誉证书》按照个人申报、单位审核、预
报公示、教育主管部门复核、市教育局审定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
的程序办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地各单位要将此精神传达到每位教育工作者，符合条件人
员应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申请，认真填写《无锡市三十年教龄荣
誉证审批表》（附件一）。所在单位申报前，应将申报条件、申报
对象、投诉电话等信息进行公示（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接受
教职工、社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。

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把关，于2018年7月5日前将《无锡市三十年教龄荣誉证书审批表》原件、《无锡市从事教育工作三十年人员名册》(附件二)(统一用A4纸打印，各一式1份)和证书内芯(按照名册序号编号和排序)等材料报我局人事与师资处(太湖新城观山路市民中心4号楼537室)，《无锡市从事教育工作三十年人员名册》电子稿以Excel格式发至邮箱sd8192371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无锡市三十年教龄荣誉证书审批表
2. 无锡市从事教育工作三十年人员名册



附件一

编号：

无锡市三十年教龄荣誉证书审批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 年月		参加工 作时间	
从事教育 工作时间		年 龄		工 龄		教 龄	
现工作单 位及职务			现工作单 位地址及 邮编				
身份证 号 码			个 人 联系电话		单位联 系电话		
工 作 简 历							
单 位 意 见	年 月 日	主 管 部 门 意 见	年 月 日		市 教 育 局 意 见	年 月 日	
备 注							

